

# 河北省和旅游厅

## 2022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3〕10 号）要求，我厅高度重视，严密部署，明确财务统计处牵头，非遗处、公服处等主要业务处室配合，认真梳理 2022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明细，同时严格按照《河北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5 号）相关规定，组织督导全省 11 个设区市以及定州市、雄安新区各资金使用单位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开展绩效自评，经认真审核、汇总、整理、分析，已圆满完成 2022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4 号）等，2022 年共下达我厅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5885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为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6 号）等，2022 年共下达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464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为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等开展保护传承活动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工作计划和各地市项目申报情况，及时细化分解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资金下达文件为《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1〕138 号），其中：流动舞台车 1150 万元，戏曲进乡村 2067 万元，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1000 万元，公共文化云建设和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1668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资金全部分配拨付到位，拨付率为 100%。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具体分解为：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础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建设等，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 2.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根据工作计划和各地市项目申报情况，及时细化分解下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资金下达文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1〕14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85号），其中：代表性项目1490.5万元，传承人补助241.5万元，代表性传承人记录400万元，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332万元。截至2022年末，资金全部分配拨付到位，拨付率为100%。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具体分解为：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履约保护、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共投入5885万元，支出4323.3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73.46%。

2022年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共投入2464万元，支出1451.55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58.91%。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资金分配情况

我厅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科学分配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以及《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科学分配2022年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2. 资金下达情况

2021年10月29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4号），11月22日我省收到文件，12月13日我厅将资金细化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12月19日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1〕138号）。

2021年10月29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0号），2021

年 11 月 22 日我省收到文件，12 月 15 日我厅将资金细化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12 月 20 日省财政厅及时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1〕140 号）。2022 年 4 月 8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6 号），5 月 7 日我省收到文件，5 月 24 日我厅将资金细化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6 月 2 日省财政厅下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85 号）。

### **3. 资金拨付情况**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情况。

### **4.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 **5. 预算执行情况**

各项目单位均能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省财政厅在细化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将其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省财政厅在细化下达2022年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将其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对照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确保上级拨付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安排用于履行相应财政事权。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引导和支持了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基层国有院团配备更新流动舞台车，通过公益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按照每个乡镇6场，每场5000元的标准补助支持送戏下乡，支持建设省市县公

共文化云、智慧图书馆等公共数字文化示范项目，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符合时代潮流的公共数字文化项目。进一步改善基础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建设等，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2. 2022 年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履约保护、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进一步推动了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一是为基层国有院团配备更新流动舞台车。贯彻落实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有关精神，充分利用国家财政部、文化部和省财政厅安排的专项资金实施“流动舞台车”工程，分批为各专业艺术表演团体配发流动舞台车，进一步切实解决基层群众看戏难以及文艺表演团体下乡演出交通难、转点难、搭台难的问题。2022 年共安排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150 万元，按照每台车 50 万元的标准，为 23 个基层国有院团配备流动舞台车。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按照文旅部统一安排部署采购，待收到文旅部通知后，及时配送。

二是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转型脚步。2022 年共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1668 万元，支持建设省市县公共文化云建设和全国智

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 27 个，已建成 25 个，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达到 92.59%，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74 次，全年智慧图书馆服务人次增长率为 22.73%、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为 15.11%，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上云用数赋智”，重点打造了省、市级公共文化云示范项目，着力打造一批公共数字文化生活空间。

**三是补助支持戏曲进乡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有关精神，充分发挥了戏曲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中的积极作用。2022 年共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2067 万元，按照每个乡镇 6 场，每场 5000 元的标准，支持 46 个县区。当年全省各市县共开展了超过 3600 余场演出活动，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94%以上，进一步丰富了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是通过公益演出支持濒危剧种保护。**进一步加强对濒危剧种的保护传承力度，切实改善濒危剧种的生存发展状况，使濒危剧种有人演，有人传，有人看，实施戏曲公益性演出项目。2022 年共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1000 万元，按照每场演出 5000 元的标准，共支持河北省濒危剧种 20 个，当年全省各市县共支持濒危剧种开展活动超过 1650 场次，濒危剧种传统演出经典作品场次占比达到 99.2%。

## 2.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一是支持代表性项目。2022 年安排中央资金 1490.5 万元，共支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36 个，包括河北梆子、丝弦、沧州武术等，举办非遗展演活动 250 余场，现场观众满意度高达 94.71%。

二是补助非遗传承人。2022 年安排中央资金 241.5 万元，计划补助 115 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其中 92 名传承人补助金额为 2 万元/人/年，23 名传承活动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传承人补助金额为 2.5 万元/人/年。截止年底已支出 216.5 万元，补助到位 103 名传承人，补助发放到位率 89.65%，多数地市已顺利开展并完成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及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

三是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预算 400 万元，记录工作由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实施，截至年底已完成 10 位传承人记录成果制作 40 部，单位自行验收合格，本项目为跨年项目，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暂未组织验收。

四是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指导我省河北大学、河北艺术职业学院、河北美术学院 3 所研培院校开展 6 个班次培训工作，计划培训 216 名研培学员。2022 年我省疫情严重，为严格执行防疫政策，计划开展的 6 个培训班均未完成，计划培训人次也未达标。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专项资金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

##### 1.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整

体预算执行率为 73.46%。主要原因：一是流动舞台车补助资金 1150 万元，需根据文化部统一安排进行采购，待接到通知后，再进行配送验收付款；二是群众文化活动受疫情影响较大，送戏下乡、濒危剧种演出等线下活动容易引起人群聚集，出于安全考虑，个别县区项目暂缓，导致资金当年未支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三是个别项目考核、验收工作开展不及时，导致年底资金支付进度较低。

2. 2022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60.17%，主要原因：一是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项目受疫情影响较大，为避免人员聚集，当年均未开班，年底支付进度较低，资金结转至 2023 年使用，目前项目按照计划执行中；二是个别市县非遗代表性项目受疫情影响较大，外出拍摄、展演活动等工作无法开展，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三是个别地市财政拨付资金较慢，导致资金支付进度较低。

（二）个别项目未开展或进度不理想，未完全实现绩效目标

1. 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项目和戏曲进乡村项目，个别县区尚未实施，资金未支出。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一是项目实施会引起人员聚集，安全起见，暂时未开展，目前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于 2023 年开展演出。二是个别县区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完成时间较晚，具体活动实施推迟到 2023 年。

2. 非遗代表性项目，个别县区项目进度不理想，总体目标实现程度在 50%左右，未如期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受疫情影响，相关工作未能完成，推迟到 2023 年开展。

### （三）个别县区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

通过审核、汇总全省各地市上报的绩效自评结果，我们发现2022年各地市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水平较以往年度有所提高，但仍有个别县区因对政策文件了解掌握不透彻，对绩效管理理念认识程度不够，导致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存在一些共性问题。下一步我厅将督促各市县、各资金使用单位自查自审，在来年编制预算绩效时，继续提高编制水平和质量，确保设定的绩效指标严格按照中央及省级下达指标进行分解细化。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加强自评结果应用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充分利用此次绩效自评的结果，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限期进行认真整改，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尽快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另外将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 （二）稳步推进自评结果公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河北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5号）相关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涉密或敏感项目除外），公开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内容主要包括转移支付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自评结论等。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我厅转移支付资金存在侵占、挪用、违规使用等违法违纪问题。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5月15日